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年9月6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組

連絡人：科長許家錦

連絡電話：02-25675586*2177

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涉嫌貪瀆不法案全程均經政風機構事先發掘密切掌握並主動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有關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等人涉嫌向廠商收受賄賂案，內政部政風處於98年3月間即接獲消防署政風室反映，時任消防署署長黃季敏介入該署經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案」，經查證研析，黃季敏介入採購案件事證明確，全案疑涉貪瀆，內政部政風處簽奉部長核可，於98年5月20日即檢送相關資料函送請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調查局北機站)偵辦。

內政部政風處持續查察黃季敏介入消防署採購案件，發掘消防署受託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救災專用緊急通訊系統改善規劃」案，承辦單位未審慎評估即濫用行政裁量，估價金額疑有浮報，圖利特定廠商情事，亦於98年7月20日檢送相關資料函送請調查局北機站偵辦。

另98年10間消防署因「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計有6項系統保固及維護陸續期滿，該署規劃合併後續系統維護事宜，預算金額新台幣1億2696餘萬元，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

款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惟經消防署政風室比對 98 及 99 年前述維護服務採購案中相同工作項目，發現兩者價差達 560 餘萬元，涉有浮編情事，內政部政風處即於 99 年 4 月 20 日將全案移送調查局北機站偵辦。

本案係在 98 年間，早經內政部政風處主動發掘並報由法務部政風司(廉政署前身)審核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經政風機構全力配合偵辦，而法務部廉政署成立後，即輔以政風機構行政調查職能，將更有效結合預防與查處一體，加大反貪、防貪、肅貪能量，藉以機先掌握預防及調查，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的工作目標。